证券代码: 873524

证券简称: 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各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 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第六条 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七条** 子公司要严格执行本制度。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 **第八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并接 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 **第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及相 关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 **第十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
- **第十一条**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者聘任。
  -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子公司的董事会是子公司的权力机构。子公司召开股东

会或董事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第十三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由其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和更换。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

子公司仅设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以下简称"执行董事"),由公司直接委派。

- **第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 好子公司;
- (二)出席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 (三)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后,公司委派的董事要向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备案。
- 第十六条 派出的董事应及时将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董事 会秘书,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列席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四)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执行董事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职权。

第十九条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推荐 人员由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后聘任或者 解聘。

根据实际需要,子公司可设副经理若干名。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四章 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请董事长和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担保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批准,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 切合实际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填写项目审批表,报经公司考察、论证(必要时可外聘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机构),并按照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决策审批。
-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须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子公司方可组织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须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手续后再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五章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 (一) 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 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监控机制。
  - (三) 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 (四) 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当月月报,包括产销量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于每季度结束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报。
-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情况报告。
-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 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公 司董事会秘书或财务部备案。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 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等。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 子公司在按照该子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后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 第七章 子公司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资料。

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董事 会秘书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将会 议形成的决议(可以是复印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应当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如发现与国家财政法规有抵触的,应按 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